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承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

字第733號裁定參照），查附表編號002、003所示之本票2紙，其發票人固均以書寫方式記載為「地球村語『言』資訊有限公司」，惟其公司印文為「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」，核與公司登記名稱相符，自其整體記載之旨趣為觀察，應認「地球村語『言』資訊有限公司」應為誤寫，不生影響發票人為「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」之認定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4941號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115年3月13日	20,000,000元	115年7月1日	TH 0000000
002	115年3月13日	26,000,000元	115年7月1日	TH 0000000
003	115年3月13日	20,000,000元	115年7月1日	TH 0000000